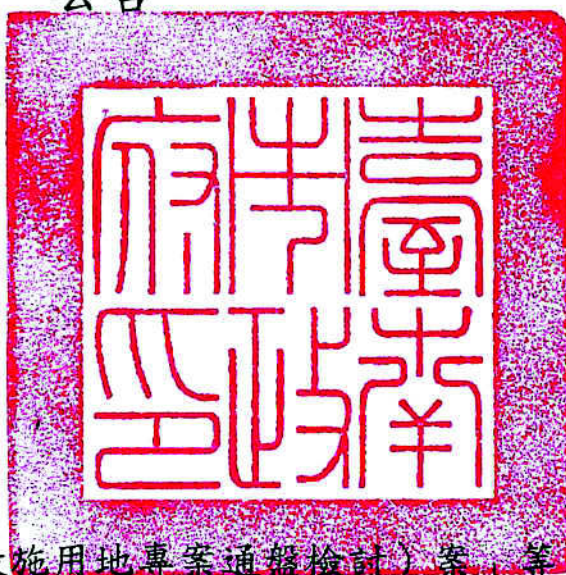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B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8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6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公告欄（公告文1份。）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

（四）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五）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六）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七）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八）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



-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九)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一)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二)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 (一)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 (二)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90號)。
- (三)108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 (四)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 (五)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
- (六)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45號)。
- (七)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八)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本府民治市政
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
路36號)。

(九)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化區公
所3樓展演廳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
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鹽水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王○揚 鹽水段 1627-19、 1627-30 地號	-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段 1627-19、1627-30 兩筆土地被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超過 40 多年，違反程序正義。 - 座落在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大型轉運中心大致完成。依本人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興建工程科洽詢，貴科證稱：短期內應未拓寬計畫。現在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審議科正審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可否讓綁死 40 多年不合理，沒有正義的私人土地活化。 - 經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8 日 院 建 移 字 第 1050096284 號移文有關單位辦理，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全在打太極，未正視違反公理正義 40 多年還要綁死，真是天大諷刺與笑話。 - 被編定道路 40 多年超過法定年限，主辦人員推託綁死小老百姓權益，難道台灣公務人員會這麼沒有擔當嗎？ - 請市長、議員正視此問題，依法解決。	座落臺南市鹽水區鹽水段 1627-19、1627-30 兩筆土地被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超過 40 多年，如果不需使用，請能變更為自宅區以利使用。	未便採納。 理由： - 陳情土地位於 30 公尺計畫道路。 -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仍予維持計畫道路，並轉請工務局視財源情形辦理取得。
2	李○俞、 李○宏、 李○玲、 李○娟 後厝段 260、235 地號	本人李○俞等 4 人之土地臺南市鹽水區後厝段 260 及 235 地號於民國 45 年都市計畫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六十年迄今未徵收使用（如分區使用證明附件一、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顯現	依 102-05-09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已嚴重傷害憲法保障的人民生存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嚴重怠失之責；是以懇請政府允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1 案） 理由： -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公 7)。 - 考量公 7 與公 1、公 14、公 18、公 19 服務圈範圍重疊，予以檢討解編並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

【鹽水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最長應於25年內完成，若該土地仍有需做公園設施則應盡快編列預算盡速徵收；而既然已逾25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更甚如逾三、四十年仍不取得使用，表示已無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應儘速歸還於人民，若實需保留亦應及早開發並徵收，若不盡速處理已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況且我們土地鹽水區後厝段260及235地號已逾一甲子是否更應該及早徵收，不應以無預算辦理徵收補償來回覆，有損地主及百姓之全力，如無法解編應儘快還地主之公道。 1. 由於目前基於少子化問題，鹽水區之人口數亦逐年減少，面對過去已編入的公設保留地，對應減少中的人口，實有「超編」疑慮；且該公園預定地【公七】又與目前之「月津港清水公園」距離不到300公尺、離「鹽水國小」亦僅300公尺以內，實可廢除該公共設施保留用地，以促社師發展。 2. 依102-05-09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諾確切日期徵收或解編歸還於民，勿再拖延。	發。

【鹽水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已嚴重傷害憲法保障的人民生存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嚴重怠失之責；是以懇請政府允諾確切日期徵收或解編歸還於民，勿再拖延。		
3	王○男 仁愛段 160、165-1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前面臨的鹽水區治水路 268 巷已通行數十年，為早期營區與農民進出的主要道路，但鹽水都市計畫規劃卻劃設直接穿越本人土地，造成本人土地使用困難，連同東側親人的土地都分割破碎無法，該計畫道路應順現有道路路型均等拓寬，對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才是公平對待，也避免造成民眾土地利用困難的問題。	計畫道路調整至仁愛段 160 地號再均等拓寬，既公平也避免大量分割民地造成無法利用的困擾。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6 案) 理由： 1. 鄰近已有現有巷道可供通行，配合現有巷道調整計畫道路。 2. 為避免影響現有巷道北側住宅區權益，以現有巷道北側範圍往南劃設 8 公尺計畫道路。 3. 涉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4. 為免爭議，辦理變更範圍及其兩側地主意願調查，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陳○忠 忠昌段 608、609、 609-1、 610 等地 號	民所有土地座落於臺南市將軍區忠昌段 608、609、609-1、610 等地號，因都市計畫規劃 87.12.14 公告至今(變更將軍漚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計畫道路(東西向及南北向之 4M 道路如附圖)造成民所有土地在規劃使用時不能地盡其用，且在敝民所擁有之土地(如圖示前側土地及左側土地皆以損失作為道路使用)，為避免土地(一)成畸零地不可建築導致土地更大之損壞及損失，無法進最大利用值且 4M 計畫道路前方已有現有巷道顯現其(4M 計畫道路)並無被需求之必要性，懇請鈞府能否將東西向橫跨本基地之 4M 計畫道路(陸、道路系統計畫：二區內道路另為方便行人，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予以廢除，讓敝民所擁有的土地能有較完整的坵塊。 檢附相關文件及現況相片予以核備，請查照。實感德便。	懇請鈞府能否將東西向橫跨本基地之 4M 計畫道路(陸、道路系統計畫：二區內道路另為方便行人，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予以廢除，讓敝民所擁有的土地能有較完整的坵塊。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5 案) 理由： 1. 該 4 公尺人行步道北側現況已有現有巷道供通行，且廢除尚不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 2. 涉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2	宋○晴、 林○燁、 林○展、 楊○敏 西華段 693、695- 4、696-3 等地號	將軍區人口外移嚴重，人口數減少，市民之公共停車場用地已逾 30 年未徵收。依內政部 102.11.29 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中，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檢討，應儘速解編。	市民之公共停車場用地逾 30 年應儘速解編。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5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停車場用地(停 1)。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楠西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吳○綠、 陳○強 楠西段 36-18、 40-2、59、 65、34- 16、36-78 等地號	為本人所有坐落台南市楠西區楠西段 36-18、40-2、59、65、34-16、36-78 等 6 筆土地，長期被都市計畫編定為學校及公園用地，40 幾年來皆未徵收使用，影響地主權益，今逢政府規劃擬予改編，本人懇請能准予改編為遊憩專用區及部分住宅區，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依據改編後之都市計畫規劃充分利用，保障地主應有權益，並促進地方發展，帶動地方經濟，實感德政。	1. 楠西區楠西段 36-18、40-2、59、65 地號等 4 筆為學校用地，楠西區楠西段 34-16、36-78 地號等 2 筆為公園用地，自都市計畫編定 40 幾年來皆未徵收使用，影響地主權益。 2. 今逢政府規劃擬予改編，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充分使用，本人謹申請能改編為遊憩專用區及部分住宅區，依照編定後之都市計畫規定，除遊憩專用區作為健康休閒、養生等設施充分規劃開發使用，並請能改編部分為住宅區，供從業人員居住使用，促進地方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3. 本人願意依照都市計畫改編之規定，提供適當之回饋捐地給予政府，以示公允。	部分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4 案及第 5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公 1)、學校用地(文高)。 2. 考量公 1、文高已無使用需求，予以檢討解編。 3. 文高用地部分土地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所有，配合公有地範圍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 4. 文高用地北側私有地與公 1 之地主相同，併同整體規劃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考量土地權屬單純，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回饋。 5. 文高用地南側私有地解編為農業區。
2	吳○綠、 陳○強 楠西段 36-18、 40-2、59、 65、部分 64-1	1. 本案係屬民國 61 年劃設之學校用地，迄今已逾 45 年皆未開闢，影響地主權益甚鉅；再者，近年受大環境少子化趨勢影響，學校用地亦無實質使用需求。 2. 陳情範圍屬玉井生活圈，除少子化現象外，老年化程度亦遠高於北台南其他生活圈，顯示出需面對人口老化與高齡社會衍生出老人照護之社會福利問題。 3. 座落於臺 3 縣道旁，為進入嘉義市山區之門戶位置，希冀藉由本基地優勢的區位條件，適當	變更學校用地為健康休閒專用區，且以陳情人所持有北側公園用地(公一)做為捐贈標的。	併入陳案編號 1 處理情形。

【楠西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引入觀光、遊憩、休閒及商業使用等多元化之商業行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3	江○榮 楠中段 541 地號	楠西區楠中段地號 541，目前為都市計畫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多年未徵收開闢使用	今希望申請變更為建築用地，以利個人土地利用。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7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2)。 2. 公兒 2 與公 2、公兒 1 服務圈範圍重疊，予以解編。 3. 考量公兒 2 僅部分邊界鄰接人行步道，亦無既成道路可供車輛通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5 條再另案辦理變更。

【新市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禹張○治、禹○山 新店段 235-125 地號	1. 新市區原都市計畫，於民國 60 年間辦理，迄今歷 29 年之久，此期間地方發展，區域內建設均已有重大改變，而且本案所陳情之步道，亦已有既成步道通行多年，原計畫步道無再保留之必要。 2. 本案經陳情人多陳情處理，復函均為「提本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作通盤檢討參考」或「轉報縣政府」。 3. 數十年來新市區都市計畫雖經多次繳更，對陳情人所陳，並未有實質解決，影響陳情人土地使用權益，故此，特再陳情鈞府，祈盼派員實地勘查處理，以解民困。 4. 懇請貴局於近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速納本案以切合民意需求。	請撤銷新市鄉都市計畫天使幼稚園對面新店段 235-125 地號土地東西向四米步道。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4 案) 理由： 1. 經查陳情人陳情範圍為華興段 246~250 地號土地。 2. 該 4 公尺人行步道南側現況已有成功街供通行，廢除尚不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及通行權益。 3. 涉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2	黃○坪 永安段 41 地號	本人所持新市區永安段 41 地號土地，現為(停 1)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市府財政困難無法徵收開闢，至今閒置多年尚未徵收開闢，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新市區永安段 41 地號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4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停車場用地(停 1)。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王○江、 王○海 仁德區 文賢段 130 地號	民王○江、王○海兄弟 2 人所共有坐落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段 130 地號土地，面積 189.75 平方公尺，字 69/1/12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共設施用地，迄今 37 年餘，尚無徵收使用之需要，目前貴局公告中之「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案，民等 2 人希望貴局將該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便地盡其用。	敬請貴局重新規劃該筆土地為住宅區，實感德便。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6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9)。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2	顏○雄、 顏○因、 顏○州、 顏○山、 顏○煌、 顏○生、 顏○德、 顏○成、 顏○吉、 顏○輝 仁德區 牛稠段 365、 366、 370、 373、 374、 377、 378、 379、 388 地號	1. 依 104 年 1 月臺南市政府住都局發布三年內本市各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與調整通盤檢討。 2. 本市仁德區成功里牛稠段 365、366、370、373、374、377、378、379、388 等 9 筆土地自民國 62 年劃為公共設施公園預定地至今未檢討，預定地約 1.4 公頃(約 4500 坪)。 2. 上述公園預定地自民國 62 年編定至今未通盤檢討長期損害地主之土地利用權益，地主共同陳情。 3. 地主願提供三成五土地（約 1800 坪）作為公園用地無償使用。 4. 在政府財政困難時要編列預算徵收全部土地(依 105 年公告現值 12794 平方公尺加四成最低價約需三億元左右，如此龐大經費亦為政府難以徵收理由)。 5. 依成功里之人口數、住戶數近 20 年並未明顯增加	希貴都委會能儘速檢討本公園預定地調整期用地面積，並重劃設區將餘土地發還地主並合周邊土地重劃，俾土地利用，增加建築用地，以利地方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1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公 1）。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至需如此大面積公園預定地必要。 6. 依鄰地本市東區大智里長東街大智公園約五百坪，而成功里人口數和戶數均少大智里很多。 7. 再依成功里鄰里仁和里、仁愛里所用於公園綠地也約五百坪左右。 8. 再依目前大學報考人數、小學入學人數、減班少子化嚴重減少人口成長，成功里為舊有村落，人口本就不多，且年輕人外移，人口成長緩慢。 9. 再依成功里約一公里有臺南都會區公園，面積盛大，與本里相鄰已無須要大面積公園用地。		
3	顏○州 牛稠段 365 地號 等 11 筆 地號	1. 依據 106 年 9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60976125 號函和 107 年 9 月 18 日陳情人赴貴局科瞭解獲知本公共設施用地專案已向內政部申請核審。 2. 本市仁德區牛稠段 365 地號等 11 筆土地於民國 62 年劃設為公園預定地，至今四十餘年，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已超過二十五年發展情形，此公園預定地四周至今未符合當時預定發展之人口數，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合乎編更土地使用。 3. 104 年 1 月市府住都局公布三年內本市各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與通盤檢討。是以本案並無一年內需檢討審核期限，妥善處理本案為荷，無須侷限內規期限。 4. 依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1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公 1)。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小南側公園公地等三處劃設超過四十餘年的公共設施用地終於解編(附件)，本案和此案相同，建議貴局科向內政部呈請，比照辦理。 5. 陳情人於 90 年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告，曾提意見給仁德鄉公所，其回文「意見很好」，陳情人說明當政府在「增列」公共設施計畫用地而將使用分區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同時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撤銷。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對地主也能有效利用土地，可共同創造雙營局面。		
4	呂○興 二仁段 129 地號	我是仁德區二仁段 129 地號地主，自從民國 96 年 1 月被納入都市計畫後我的土地就被劃為道路用地，到現在已經近快四十年了，然而這條只有 30 多公尺的道路，政府一直沒有來徵收開闢，顯然這條路已經沒有需要了，敬請貴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請予以修改解除現行道路用地之編定。		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四-4-12 公尺計畫道路。 2.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仍予維持計畫道路，並轉請工務局視財源情形辦理取得。

【大內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陳謝○琴 石城段 510、512、 513、514、 517、520 等地號	1. 本人及家人於大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擬定實施前，即於陳情土地建築房屋，合法居住迄今。自案內計畫將上開土地編定為綠地用地(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以來，除長期減損既有土地、建物價值外，更因 40 餘年禁建致有建物老舊、結構劣化，危害居住安全之情事。 2. 再者，本案土地逾 40 年皆未開闢實施，足證並無原擬定都市計畫預期之需求，應有檢討之必要。	原公設保留地應併予專案檢討解編，並依居住事實與使用現況編定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停止長期侵害人民使用收益權，並得予改善 40 餘年禁建所致建物安全危害之情形。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4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綠地。 2. 現況已有建築物且仍使用中，配合現況解編為住宅區。 3. 考量地上物密集且面積狹小，難以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以抵繳代金辦理回饋。
2	楊○正 公所段 296、301、 302、304、 305 等地號	1. 陳情人等所有坐落台南市大內區公所段 296、301、302、304、305 等 5 筆土地，總面積計 1230.79 平方公尺(104 年 1 月 4 日重測前地號為大內段 1651-1、1651-2、1651、1652、1652-1)於民國 65 年實施都市計畫時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機關用地。 2. 都市計畫實施已歷編 42 年，政府無法徵收讓土地有效利用。因應社會變遷及人口結構改變又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劃遲早會重整，依現況應無繼續保留之必要。	陳情鈞府於此次全面通盤檢討之機會，解除編定，還地於民，讓土地有效利用，清除民怨，實感德便。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2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機關用地(機 1)、停車場用地(停 1)及人行步道。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大內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3	吳○男 石仔瀨段 922、923 地號	本人有二筆土地座落在大內區公斜對面(1)大內石仔瀨段 922 地號面積 9177.5 平方公尺，民國 68.8.25 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兒用地(2)大內石仔瀨段 923 地號面積 121.25 平方公尺，民國 68 年 8 月 25 日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以上兩筆土地，整體開發規定，原則上將以徵收方式取得無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都市計畫編定至今已 43 年，時空變遷，原計畫有必要檢討，但依 108 年 5 月 9 日所申請的分區使用證明，從 94 年 4 月 29 日迄今無檢討紀錄。縣市合併前後，曾請託民代及拜訪都市計畫課，答案都是等待檢討。	大內國小就在近鄰，加之少子化趨勢，兒童設施保留地存在的意義為何?懇請體諒人民的焦慮是幸。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1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1)及人行步道。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玉井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洪○福、 洪○祥、 洪○生、 洪○鑾 佛聖段 591 地號	本人土地玉井區佛聖段 591 地號分區屬計畫道路，依 61、04、20 南建都字第 33693 及 92/04/22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至延宕今未於執行徵收，然現場長期形態顯示無道路存在功能及必要性，與編定計畫道路需要之有違。	陳情市政府核准廢除於利，地盡其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 4 公尺人行步道。 2. 廢除計畫道路將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仍予維持人行步道。
2	楊○源 福德段 1275 地號	- 福德段 1275 地號土地為申請人兄弟姊妹 8 人共有。該地自民國 61 年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公布實施迄今已 46 年餘，政府未取得亦未開闢為道路，由申請人等共有人以之與自有劃設為住宅用地的鄰地，一併作農業使用。 - 該計畫道路南段(申請人的土地屬北段)已闢為道路，即玉井區玉安街 30 巷及 21 弄，兩旁已蓋滿房屋，住戶均以該巷弄出入，最遠僅數十公尺即連接玉安街，交通並無不便。此情況已存在二、三十年，生活定型；況且房屋已蓋滿，住戶不可能增加(事實上，人口持續減少)，道路已足夠使用，並無增闢道路之必要。 - 福德段 1275 地號四周之土地，即同段 1272、1272-1、1276 地號亦為申請人等共有，劃設為住宅用地，四筆土地所有人相同，本為一完整土地，易於利用；若將 1275 號土地按原計畫闢為道路，曲折切割貫	申請將玉井區福德段 1275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部分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7 案) 理由： 玉安街 30 巷 21 弄已開闢，仍有維持道路用地通行之必要性，惟考量現行計畫道路造成福德段 1272 地號縱深不足不利使用，酌予調整玉安街 30 巷 21 弄至玉安街間計畫道路之路型，以利建築基地完整利用。

【玉井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穿完整土地，化整為零，增加畸零角地，或造成縱深不足，不利使用。 4. 據上所述，福德段 1275 地號土地已無劃設為道路用地之必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變更為住宅用地，以利土地之利用。		
3	林○勝 玉興段 482、483-1 地號	1. 按本案玉興段 482 及 483-1 地號土地，目前已無供水溝使用，但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編為水溝用地。 2. 又同段 483 地號編為住宅區，位於 482 及 483-1 地號與 498-1 地號水溝用地號之間而無法建築使用，顯係不合情理。	玉井區玉興段 482 及 483-1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與實地使用情形不符。	1. 有關水溝用地範圍已於辦理中「變更玉井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通盤檢討)」納入重製疑義檢討。 2. 後續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時將配合重製後新圖之水溝用地範圍重新施作。